

苏州信拓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12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因董事杨理雄、狄明芬、杨志慧与本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。回避表决后，享有表决权董事不足 3 人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

序号	关联人	关联交易类别	预计发生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
1	太仓天雄实业有限公司	向关联方承租房产	6 万元	6 万元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注册资本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	主营业务
太仓天雄实业有限公司	300 万人民币	太仓市浮桥镇新港公路	有限责任公司	杨理雄	暂无生产经营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太仓天雄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、共同实际控制人杨理雄先生、狄明芬女士对外投资并控制的企业。杨理雄先生、狄明芬女士合计持有太仓天雄实业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。杨理雄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,狄明芬女士现任公司董事。

三、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,预计 2019 年度需要继续向关联方太仓天雄实业有限公司承租房产用于办公,租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,年租金 6 万元。

四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,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,定价公允合理,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,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公司向上述关联方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,是生产经营的需要,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,是合理且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承租房产用于生产经营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,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苏州信拓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8日